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3

单位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你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技师学院东城校区改扩建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在该项目中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问题，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机关是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上述问题移送本机关，建议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经调查，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议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函》《调查笔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